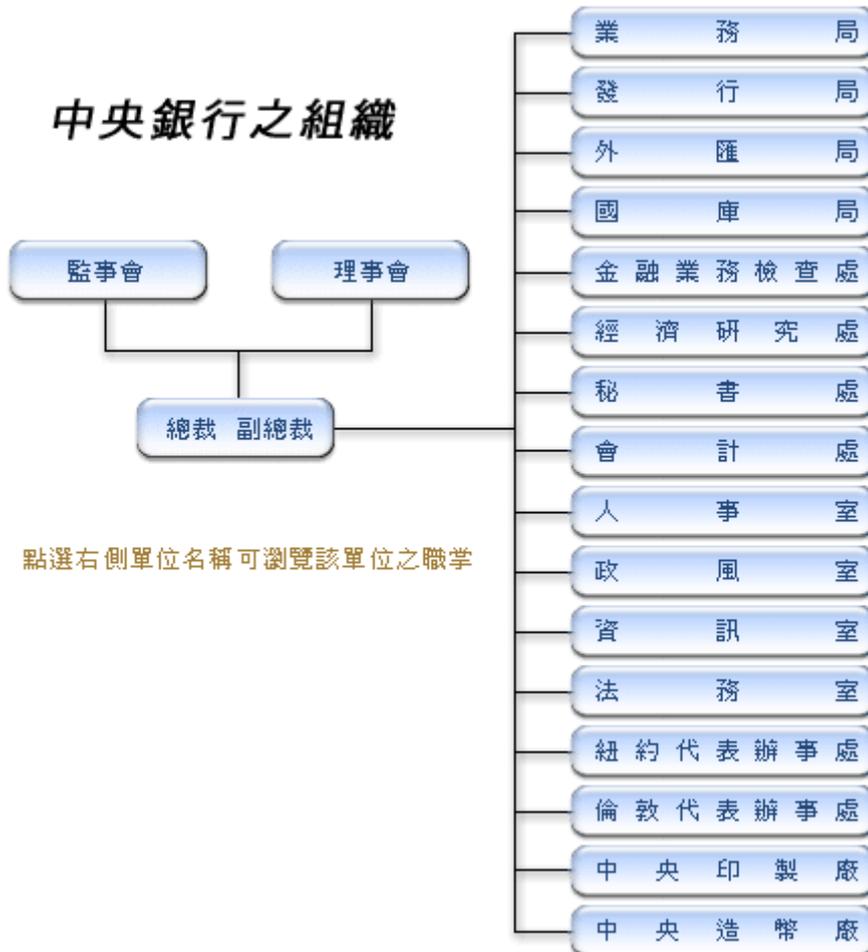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銀行之組織



[第 1 條](#) 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國家銀行，隸屬行政院。

[第 2 條](#)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：

- 一 促進金融穩定。
- 二 健全銀行業務。
- 三 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。
- 四 於上列目標範圍內，協助經濟之發展。

[第 5 條](#) 本行設理事會，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，並指

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，組織常務理事會。

前項理事，除本行總裁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，並為常務理事

外，應有實際經營農業、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。

除當然理事外，理事任期為五年，期滿得續派連任。

[第 9 條](#) 本行置總裁一人，特任；副總裁二人，簡任，任期均為五年，期滿得續加任命。